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教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本次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壹年，自款项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计(以银行回单日期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缩短或延长借款期限。本次借款的年利率为 6%，借款到期后公司将本金和利息一并支付给蔡志华先生。

2. 关联关系说明

蔡志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该事项已经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蔡志华，男，身份证号 4402261962*****，住址：广州市天河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蔡志华先生个人持有 4,570,000 股公司股份，另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13.98% 的表决权。蔡志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蔡志华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壹年，自款项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计(以银行回单日期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缩短或延长借款期限。本次借款的年利率为 6%，借款到期后公司将本金和利息一并支付给蔡志华先生。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蔡志华先生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现了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包括偿还公司到期借款），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蔡志华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包括偿还公司到期借款），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

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